

114年度第1次學海築夢/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校內期程

期程	事項	備註
113年12月1日– 114年2月3日	請計畫主持人於 114年2月3日 前將 <u>計畫書</u> (點擊即可下載) 電子檔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(chienchien36@nuu.edu.tw) , 以利校內審查。	計畫書將於2月至3月初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之委員審查。
114年2月3日– 114年3月1日	請計畫主持人至 <u>學海計畫網站</u> , 線上填寫計畫書並送出。	補助要點網址： https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new/index/news.detail/sn/348
114年3月10日– 114年3月18日	個別通知審查結果。	
114年3月20日	全案送主計室、校長室核章後，送件學海計畫辦公室。	不再開放計畫主持人編修計畫
114年5月31日	教育部公布審查結果	
選送生出國前 (一個月 前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簽訂行政契約書：由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。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，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，所修讀學分由校方審核是否符合所訂國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。 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：繳交經費分配表，調查子計畫內經費分配以預支學生出國經費。 	
113年6月1日– 114年10月31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選送生辦理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。 選送生資料維護：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二週前，確實至<u>本計畫資訊網</u>維護選送生基本資料表，例如學生實際出國日期、出國研修機構、實際研修(實習)日期、實際獲補助經費等。 	
返國後 二週 內	繳交 <u>核銷確認單</u> 中所有應繳資料。	